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訴訟和解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新調解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有關中核華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前稱中核華興建設有限公司）起訴本公司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有關訂約方之間的調解協議的其後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原告、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華興」）及南京鵬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鵬大」）進一步訂立有關新還款安排的協議（「還款協議」）。

還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根據調解協議支付調解款項（包括本金額人民幣182,635,000.00元連同其應計利息）（「調解款項」）的截止日期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ii) 鵬大將促使按原告指定將其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揚子江大道與漢中門大街交匯處名為南京涵碧樓行館的新房地產項目中所開發的39項住宅物業(統稱「調解物業」)轉讓予華興,以根據調解物業的總價值按等額基準清償調解款項(估計為人民幣198,891,740.00元)。上述轉讓所產生的任何稅項將完全由本公司承擔。調解物業為未竣工公寓,故尚未由開發商交付。鵬大已悉數支付調解物業的購買價。就上述轉讓而言,華興須於還款協議日期起十五日內就收購調解物業,與開發商直接訂立正式買賣協議。預期調解物業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連同發出適當業權契據一併交付予華興。
- (iii) 倘調解物業的總價值低於調解款項總額,則本公司將按原告指定向華興作出現金付款以補足短缺金額。
- (iv) 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應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悉數償還本金日期止按年利率6%計算。(附註:就轉讓調解物業而言,還款時間乃定為華興成功取得以其名義登記的相關業權契據之時)
- (v) 假設全部調解款項將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支付,則調解款項(包括本金及其應計利息)將為人民幣201,424,738.77元,其中人民幣198,891,740.00元將以向華興轉讓調解物業的方式支付,餘額人民幣2,532,998.77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 (vi) 原告將於華興與開發商就收購之調解物業簽立上述正式買賣合約日期起計三日內向法院申請暫停針對本公司的強制執程序。
- (vii) 於悉數支付調解款項後,原告將於下一個工作日向法院申請解封對本公司資產(包括其房地產及銀行賬戶)的查封或任何其他保全措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鵬大亦訂立一份獨立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本公司將以上文所載的方式償還鵬大實際墊付並為及代表本公司支付予原告指定人士的部分調解款項，及支付有關墊付款項按年利率12%計算的利息。協議並無規定還款時限，本公司可隨時還款。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朱先生」）於鵬大擔任董事職務。除此之外，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直接或間接於鵬大持有任何股權。因此，即使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鵬大基於其與朱先生的關係而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本公司與鵬大的上述安排（構成前者自後者獲得財務援助並因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88條，將全面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原因如下：(i)董事會認為其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其並無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一方面，董事會認為訂立該等安排將加快解決訴訟事項並解除對本公司主要資產的凍結令或任何其他保全措施，而並無對本公司現金流帶來即時財務負擔。此外，鵬大收取的利率與中國內地其他金融機構收取的平均市場利率相若。鑑於本公司的大量資產已被法院凍結，故本公司難以自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相同金額的外部融資。

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案的一次性最終和解僅於調解協議（經還款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訂約雙方的責任履行後方告達成，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寧

中國南京，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董事長）、劉建（又名劉建邦）先生及吳清安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黃華德先生及印壽榮先生，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西博士、謝滿林先生、徐小琴女士及施中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如有）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 www.nandasoft.com 內。

* 僅供識別